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度 AI 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於課堂中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(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)導入課程，並發展適切之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 AI 導入課程教學支持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「AI」教學模式，係指將生成式人工智慧(如 歐姆學園、ChatGPT、Gemini、Mid Journey 等)應用於教學，以增強個別化學習輔導、提升教學效率，促進個人化學習與創造力發展。此模式的核心在於利用 AI 的生成能力，動態生成內容、提供即時回饋，並輔助教師與學生建構在專業學科中之 AI 素養、批判性思考及跨領域能力，以產出具實質影響力之教學成果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。
- 四、課程實施方式：採取多元且具彈性的方式進行，惟核心需結合 AI 與人工智慧應用的精神，作為教學設計與學習引導的主要依據。課程中應實際導入 AI 工具，如歐姆學園、ChatGPT、Gemini、Mid Journey 等應用平台，運用於教材設計、即時回饋、知識生成或個別化學習輔導，提升教學互動與學習效率。課程設計不限於學科專業問題解決所需之小組討論、問題導向學習、專題討論、數位學習等。可將 AI 應用融入既有課程大綱中，亦可規劃為「補充資源」，提供小規模的互動教材或練習，供學生課程延伸學習使用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
  - (一) 申請資格：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，並搭配一門必修或選修課程執行(須為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)，申請件數以一件為原則。
  - (二) 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。
  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   1. 申請人填寫「申請表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、處)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擲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稱為本中心)辦理。
    2. 教師須至少選擇一個生成式 AI 工具生成相關的教學資源，並說明此工具的特色、為何選擇此工具應用的目的。
    3.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需於申請截止日前補齊。
  - (四) 教學助理聘用：教師得聘一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執行課程相關活動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由本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從方案中的課程規劃進行綜合性評估，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，獲補助方案須自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執行方案(使用歐姆學園導入課程者優先補助)。
- 七、經費補助
  - (一) 經費來源：由 115 年度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。
  - (二) 補助標準：每方案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三萬元 為原則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另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之，補助項目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補助經費項目及補助上限詳列於經費預算表中。
  - (三) 各項費用支給標準依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現行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辦理之。

## 八、經費核銷

- (一) 由申請教師辦理方案經費核銷(所有核銷相關單據請會辦本中心)。
- (二) 獲補助方案自經費核定後,須於115年11月15日前核銷獲補助總額之80%,且須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(經費執行率達100%)。若未能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核銷,未執行之經費將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(三) 教學助理聘用事宜應依循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及「計畫型兼任助理或臨時工」相關規定完成聘僱作業,若有疑問歡迎洽詢本中心。

## 九、成效考核

- (一) 本方案結案後,獲補助方案(115年11月30日前)須提供**成果報告書、成果分享簡報、具體成果**(教材媒體或評量工具)。成果分享簡報由本中心彙整上架至中心網站或E-learning平台。
- (二) 獲補助方案須於方案執行期間參加至少**2場**本中心辦理「**AI 導入課程教學相關增能研習營**」,未於執行期間完成者,本中心將蒐集名單並納入未來計畫補助依據。
- (三) 獲補助方案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**成果發表或研習座談會**。
- (四) 獲補助方案應配合本中心進行**回饋調查**,方式本中心另行通知。

十、為使本方案更臻完善,由本中心評估前期執行情況及114年度第4季管考會議決議第三點採滾動方式修調方案內容。

十一、申請教師應遵守教育部研究倫理之規定,本方案所研發之**成果及教材**,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本方案相關活動紀錄、**成果報告**基於非營利性質將於校內公開展示,以供觀摩學習。

十二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,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